



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

(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)

(附 3)

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大會主席為本人/吾等的代表(附 4) 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 將 二零二零年六月 九 (星期五 上 一時三 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 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 會」)(或其任何續會 並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/吾等 以本人/吾等的名 投票。如無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/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。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(附 5)	反對(附 5)
1.	省覽 考慮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三 一 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董事(「董事」)報告與核 師(「數師」)安永會 師事務所的報告。		
2.	(i) 重選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		
	(ii) 重選王棟偉先生為執行董事		
	(iii) 重選陳福山先生為執行董事		
	(iv) 重選王素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		
	(v)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		
	(vi) 重選王京 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		
	(vii)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		
3.	授權董事會(「董事 」)釐定董事酬金。		
4.	續聘核 師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 師酬金。		
5.	授予董事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10%的股份的一般授權。		
6.	授予董事 發行最多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20%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。		
7.	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 括本公司 購回的股份 目。		
8.	批准透過增 額外600,000,000股 股份 將本公司 法定股本由26,000,000美元(分為2,600,000,000股每股面值0.01美元之股份(「股份」) 增至32,000,000美元(分為3,200,000,000股股份 並授權本公司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以 簽立一切有關 件以實 法定股本增加。		

期

簽 (附 6)

附

- 用正楷填上全名 地址。
- 填上以 閣下名 登 的股份 目。如未有填上股份 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 登 的股份有關。
- 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 地址。如無填上任何姓名,則股東週年大 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。 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,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。代表委母須為本公司 股東 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。
- 凡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。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則委任書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 目。
- 重要資料: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,請在「贊成」欄 填上「✓」。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,則請在「反對」欄 填上「✓」號。如欲就獲委任代 人代表部分股份 目作出投票 在適當欄內 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 目代替「✓」號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 式進行表決時 擁有兩票投票權或以上的股東(括其 委代表 無需就其所有票 作出 同投票決定。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 則 閣下的代表 自行酌情投票。此外 閣下的代表亦 就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 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 如為一間公 則必須加蓋公 蓋或由公 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 。
-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 持有人 則任何 等人士均 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。但如超過一位 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 有在本公 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 有權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 的任何授權書或授權 件(如有 或授權 件的經核證副本 最遲必須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備的函 同。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 其中 括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 地址 以用 處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

上述的指示(「該等用途」)。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 本公 有 能無法處 閣下的指示。本公 就所述的 等用途 將個人資 披露或轉移給本公 的附屬公 、股份登 處 /或向為本公 提供行 、電腦 其他服務的 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 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 得有資 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 等用途有關以 需要接 有關資 之人士。個人資 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 等用途(括作核實 紀錄用途。有關查閱 /或更正個人資 的要求 按照《個人資 (私 條例)》提出 而有關於須以書面 式郵寄至 佳證券登 有限公 (地址如上)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。